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上字第242號

上　訴　人　A01

訴訟代理人　盧筱筠律師

　　張立筠律師

被 上訴 人　A02

法定代理人　A03

訴訟代理人　趙平原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親子關係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15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家上字第140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

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被上訴人之生母A03與上訴人為男女朋友關係，雙方雖於民國100年5月26日簽立切結書，約定上訴人提供A03就讀○國○○大學碩士之費用新臺幣（下同）300萬元，A03自此不得對其有何金錢要求及攔路、跟蹤等舉，復於102年8月2日簽定和解書，約定上訴人給付雙方共同經營之○○○○股份有限公司112萬5,000元作為投資，並給付A03112萬5,000元作為協議分手費；惟雙方仍持續交往。A03於106年10月27日未婚產下被上訴人，上訴人除支付生產醫療費外，並基於親情關係為撫育被上訴人而按月匯款予A03。被上訴人已釋明兩造間有自然血緣關係存在之可能性，原審於114年6月3日裁定命兩造於同年月25日至法務部調查局接受親子血緣鑑定，上訴人無正當理由未到驗，致無法鑑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67條、第345條第1項規定，認被上訴人為A03自上訴人受胎所生，兩造間有真實父女血緣關係，且被上訴人曾經上訴人撫育，依民法第1065條第1項規定，已因視為認領而取得婚生子女之身分，嗣其身分又為上訴人所否認，則其請求確認兩造間親子關係存在，應予准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或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矛盾、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

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

法官　蔡　孟　珊

法官　王　怡　雯

法官　劉　又　菁

法官　張　競　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胡　明　怡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